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